

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4月26日，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,296,788.44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,405,200.49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40,520.05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3,099,719.17元，减去2018年度利润分配发放现金股利4,166,160.00元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45,598,239.61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163,818,913.02元。

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公司处于战略转型期，新产品研发及上市的资金需求较大，同时受新冠疫情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1季度出现亏损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，资金压力较大。因此，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2020年是公司战略转型的关键年，为满足公司新产品研发及上市等的资金需求，以及充分应对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和现金流的影响，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

及股东利益出发等方面综合考虑，公司拟将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为公司长远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，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成长性相匹配，适应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，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未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决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